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102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违规担保的余额较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减少 10853.03 万元，原因系（1）深圳国投供应链案二审改判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减少 1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2）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案一审判决公司对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减少 853.03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4,762.28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901.07 万元。

#### （一）违规担保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违规担保的余额为 164,762.28 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诉讼进展	判决结果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履行给付义务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	一审已判决	天成控股向原告中江国际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偿还借款本金 8000 万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000
2	戎增发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	判决银河集团偿还戎增发本金 7,626.81 万元及利息等，公司与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626.81

3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	判决公司与其余被告共同偿还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等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对该笔违规担保实际履行了 85.75 万元的担保责任。	114.25
4	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已调解	银河集团向原告偿还支付汇票金额本金人民币 28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800
5	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	判决公司与其余被告共同偿还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0
6	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仲裁审理中				3670
7	靖江吴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一审已判决	各被告承担共同连带责任，给付票款 1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0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审已判决	判决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00
9	李昱、李鸿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判决银河集团偿还本金 13,841.9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前期已偿还 1584 万元，2021 年 3 月法院又执行了公司财产 2901.07 万元。	10520.15
10	李振涛	银河集团	达成和解	不适用	公司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000
11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公司	银河集团	判决已生效	银河集团支付本金 3230 万和利息、罚息等。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30
12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一）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6.97
13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银河集团向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 亿元	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连带清偿责任		10000
14	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银河集团向原告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22 亿元和利息等；	银河生物和其子公司四川永星各承担二分之一责任		32200
15	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	银河集团支付本金和利息。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		3000

	限合伙)		决		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16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银河集团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1000
17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二审已判决	银河集团应向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返还本金人民币 1.1 亿元, 并支付利息。	公司与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应对银河天成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		5500
18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4500
19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审已判决。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2304.1
2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未涉及诉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
21	吴丽娜	夏兆祥	一审原告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
22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
23	铁投吉鸿(原债权人吉信小贷)	爱智装饰、银河天成实业、莱斯特、商顺景、延洁商贸、鑫正源	胜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4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胜诉	法院已判决公司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0
25	广西铁路发	银河集	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团	公司 不承 担责 任				
26	徐峰	姚国平	判 决 公 司 不 承 担 责 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 (二) 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在李鸿、李煜与银河集团借款纠纷案件中,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8%股权被拍卖,从而银河集团新增对公司资金占用金额 2,901.07 万元。2021 年 8 月,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代银河集团偿还 2,901.0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2021-016, 2021-017, 2021-084)。

##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银河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